

第5章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審計署曾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和管理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情況進行審查，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可作改善之處。

刊憲泳灘

2.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4(a)段所載，在2000年就香港泳灘進行海岸安全審查的顧問曾建議，基於安全理由，加上使用率低，石澳後灘泳灘應從刊憲泳灘名單中剔除。然而，康文署認為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泳灘是一項性質敏感的事宜，因而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行動。委員會詢問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泳灘有何敏感之處，以及康文署會否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決定基於石澳後灘泳灘的水質欠佳而關閉該泳灘時，曾考慮應否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當時，政府當局認為應視乎泳灘水質情況的發展而定。此外，當局亦關注到有關的區議會及前往泳灘人士可能認為有需要就事態發展進行一段時間的觀察；及

——經考慮石澳後灘泳灘現時的水質情況、使用情況及其他因素，例如石澳泳灘的使用率，康文署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應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康文署會就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的建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4. 委員會察悉，荃灣區部分刊憲泳灘因水質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部完成後有所惡化而關閉，並詢問康文署有否就此事向公眾作出預警或警告。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張國基先生**表示，康文署事前並不知道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會造成上述不良影響。由於這些泳灘的海水較淺，雨水可能會將陸上污染物帶到泳灘。故此，泳灘水質會受到影響。由於泳灘水質受到很多環境因素影響，因此，康文署會在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下定期監察水質，並在泳灘當眼處張貼告示，告知前往泳灘人士當時的泳灘水質屬於良好、一般還是欠佳。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6. 委員會察悉荃灣區7個刊憲泳灘已經關閉。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b)段所載的表四顯示，在2002年前往這些泳灘的每日平均人數偏低，但仍有人前往這些泳灘。委員會詢問：

- 康文署採取了甚麼行動，令這些泳灘適宜供公眾使用；及
- 如何可保障前往泳灘人士的健康，以及康文署採取了甚麼行動，以確保公眾不會在這些泳灘游泳。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

- 康文署、環保署及渠務署會聯手改善這些泳灘的水質。由於康文署認為公眾需要使用這些泳灘，因此並沒有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這些泳灘。康文署希望可盡快重新開放這些泳灘；及
- 由於已關閉這些泳灘，康文署已勸籲市民不要在有關泳灘游泳。由於市民聽從康文署的勸籲，前往這些泳灘的人數不多。由此可見，康文署已致力保障前往泳灘人士的健康。

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康文署提供了甚麼設施，以取代荃灣區已關閉的刊憲泳灘。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除泳灘外，康文署亦有提供泳池設施，該類設施可滿足公眾部分游泳需要。康文署希望已關閉泳灘的水質可盡快獲得改善，俾能重新開放這些泳灘供公眾使用。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

- 如四周環境狀況許可，康文署會在這些泳灘提供康樂設施，例如燒烤爐。然而，基於多項因素如水質欠佳，這些泳灘並不適宜作游泳之用。康文署曾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絡，探討是否有其他改善措施。該署已提醒市民這些泳灘的水質狀況欠佳，而且有其他設施(例如泳池)可供選擇；及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事實上，泳灘的整體使用人數一直有所減少，而泳池的整體使用人數則不斷增加。這或可反映泳客的不同選擇或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响。如已關閉泳灘的水質不合乎標準，康文署不會將之重新開放。除促請有關部門改善水質外，康文署亦透過提供其他設施及延長泳池的開放時間等，來滿足公眾的游泳需要。

11. 委員會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文件，以證明康文署：

——曾就荃灣區4個刊憲泳灘因水質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部完成後有所惡化而關閉一事，向有關的政府部門轉達該署的關注，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完成所涉及的改善工程；及

——曾因應上述泳灘關閉而要求增撥資源，藉以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並採取措施，宣傳設有該類設施可供公眾使用。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04年5月18日的函件(附錄49)中表示：

——康文署事前並不知道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會對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在2003年1月15日，康文署要求環保署提供刊憲泳灘的水質報告，以便訂定2003年泳季的開放泳灘安排。這是康文署每年的例行工作。環保署在2003年1月22日告知康文署，在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後，荃灣區7個泳灘的水質有所惡化，並建議康文署悉數關閉荃灣區沿岸7個刊憲泳灘；

——由於預計荃灣區議會對關閉泳灘一事會有強烈反應，康文署向環保署表達了其關注，並要求環保署派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於2003年2月及3月舉行的會議，向荃灣區議員解釋水質惡化及其後關閉這些泳灘的原因。在荃灣區議會其中一個委員會一次會議上，環保署代表承認該署當初並未預期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部完成後，荃灣區泳灘的水質會惡化；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 由於4個刊憲泳灘將會關閉，康文署在2003年2月及3月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員推廣使用附近多項游泳設施，例如荃灣區的馬灣東灣泳灘及屯門區5個泳灘(即蝴蝶灣、加多利灣、舊咖啡灣、新咖啡灣及黃金泳灘)。此外，康文署亦於上述會議上，推廣使用荃灣區兩個公眾游泳池(即城門谷游泳池和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及
- 馬灣東灣泳灘的改善工程，包括鋪沙、更新防鯊網及翻新泳灘大樓，已分別於2004年4月及5月完成。康文署已於2003年7月在麗都灣泳灘闢設兩個新的沙灘排球場，以鼓勵市民使用泳灘的陸上設施。此外，康文署已印製宣傳單張及小冊子，介紹由該署管理的公眾游泳池及刊憲泳灘。與此同時，與這些設施有關的資料已上載於康文署的網頁，以收宣傳之效。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5至2.7段得悉，康文署在2002至03年度，就8個已關閉刊憲泳灘設立共35個編制職位(包括6個三級康樂助理員及29個救生員職位)，並把有關的29名救生員重行調配，以填補其他空缺。審計署建議康文署應考慮刪除這些救生員職位，並審慎檢討調派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泳灘的需要及成本效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29個救生員職位已被凍結。原本擔任這些職位的救生員已被重行調配，以填補其他空缺。如刪除這些職位而最終重開泳灘，便需要另行開設新的職位。康文署在現階段並不認為刪除這些職位會有任何好處。該署會檢討調派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使用率低及只有基本設施的泳灘的成本效益，以及是否需要保留駐守石澳後灘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的職位。

14. 鑑於面對財政赤字，加上並未訂定重開這些泳灘的確實時間，而且是否重開泳灘，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的進度，委員會質疑是否有需要保留這些救生員職位。因此，委員會詢問康文署：

- 會否刪除上述救生員職位；若會，有關職位將於何時刪除；若否，原因為何；及
- 將於何時就調派6名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該8個泳灘的成本效益進行檢討。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04年5月18日的函件中表示：

- 環保署最近告知康文署，為改善荃灣區泳灘水質而進行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最少需時30個月方可完成。經考慮上述情況，該署同意不大可能需要在短期內填補上述救生員職位，因此，該署會刪除這些職位；及
- 康文署已檢討調派6名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該8個泳灘的成本效益。原本駐守石澳後灘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已重行調配至石澳泳灘。康文署會保留一名三級康樂助理員，負責執行荃灣區7個泳灘的日常管理工作；至於其餘4名三級康樂助理員，則會盡快調往其他康樂場地。

16.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2.12段所載，康文署會先尋求南區區議會的支持，然後才實施審計署的建議，以便在每年11月至3月期間關閉較少人使用的市區泳灘。然而，關於審計署所提出，有關康文署應研究西貢橋咀洲橋咀泳灘應否繼續獲指定為刊憲泳灘的建議，康文署在回應時並未提及會否在考慮是否於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時，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因此，依委員會看來，康文署在處理此事時採取了兩種不同的做法。委員會認為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實屬重要。委員會詢問，康文署將於何時就分別與市區泳灘及橋咀泳灘有關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解釋，康文署將會在兩至3個月內，就有關市區泳灘的建議諮詢南區區議會。至於有關橋咀泳灘的建議，已有私人發展商表示有意把橋咀洲發展成度假島。雖然該泳灘的水質並無問題，但泳灘情況卻有欠理想。事實上，橋咀泳灘的使用率正不斷下降。康文署日後就橋咀洲發展事宜作出研究時，會一併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泳灘的事宜。康文署將於短期內向有關的區議會匯報橋咀洲的發展計劃，並就此事向其作出諮詢。

18. 委員會詢問，康文署可否靈活調派員工駐守那些平日使用率低，但在周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率卻高的泳灘，從而使管理這些泳灘的人手水平與泳灘的使用率相稱。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有些泳灘(如夏萍灣)的平日使用率偏低。事實上，平日幾乎沒有任何泳客使用夏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萍灣。因此，康文署並未安排任何救生員在平日駐守這些泳灘，而只會在周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救生員服務。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委員會的查詢時證實，康文署的一貫政策是在平日關閉這些泳灘，並在周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才開放供公眾使用。

泳館

21.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3.13段所載，在籌建新泳館時，康文署會興建室內暖水泳池而不會蓋建戶外暖水泳池。委員會察悉日後將會興建多個暖水泳池，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已獲得立法會通過。委員會詢問上述泳池是室內暖水泳池，還是在戶外暖水泳池藉加建輕重量上蓋而改建成的室內暖水泳池。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將會興建兩個室內暖水泳池，其中一個位於大角咀，另一個則位於顯田。由於市民對冬泳的興趣日漸濃厚，康文署認為須興建更多室內暖水泳池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反之，公眾對戶外暖水泳池的需求不大。因此，康文署有計劃在戶外暖水泳池加建輕重量的上蓋，將之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

提供救生員

23.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5.20及5.21段所載，任用一名義務救生員與聘請一名臨時救生員的每日所需成本差額很小。鑑於義務救生員的出勤率偏低，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研究任用義務救生員的成本效益。委員會詢問康文署就此進行研究的進度。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通知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該署已停止任用拯溺總會的義務救生員。鑑於任用義務救生員與聘請臨時救生員的成本差額很小，加上義務救生員提供的服務對他們而言是一種訓練，讓他們既可從中汲取經驗，亦可獲取更高的拯溺資格，康文署認為拯溺總會義務救生員提供的服務應屬自願性質，而不應像現時般賺取頗高的每日酬金。因此，康文署已要求拯溺總會調低義務救生員的每日酬金。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25.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刊憲泳灘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02至03年度，就8個已關閉刊憲泳灘設立共35個編制職位(包括6個三級康樂助理員及29個救生員職位)，並把有關的29名救生員重行調配，以填補其他空缺。在2002至03年度，該8個已關閉泳灘仍駐有6名三級康樂助理員，所需職員開支為160萬元；

——知悉：

- (a) 康文署將會刪除該29個救生員職位；
- (b) 康文署已檢討調派6名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該8個泳灘的成本效益。原本駐守石澳後灘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已重行調配至石澳泳灘。康文署會保留一名三級康樂助理員，負責執行荃灣區7個泳灘的日常管理工作；至於其餘4名三級康樂助理員，則會盡快調往其他康樂場地；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有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a)及(d)、2.11和2.17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政府當局會採取中期及長遠措施，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這些泳灘的水質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部完成後有所惡化；

——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以期可將這些泳灘重新開放供公眾使用；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先行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立法會，然後才決定應否採取措施，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泳館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新界區泳館的非繁忙日子入場費比繁忙日子收費低，但市區泳館的入場費並無繁忙日子與非繁忙日子之分；及
- (b) 康文署未有檢討不同類別文康服務的資助水平及收回成本比率；

——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有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3.16、3.21及3.25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先行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立法會，然後才決定應否採取措施，調整所有泳館的入場費、縮短使用率偏低的戶外暖水泳池的開放時間，以及在11月關閉5個沒有暖水泳池的泳館；

水上活動中心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欠缺更公平的基準，用以評定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從而提供更有用的管理資料；
- (b)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偏低，以及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和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出現擠迫問題；及
- (c) 4個水上活動中心的船艇可供使用時數未獲充分使用；

——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會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及4.2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提供救生員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03年，核心救生員數目超逾了最理想的核心救生員數目。在2003年6月至8月游泳旺季期間聘用的救生員數目最多為1 887人，當中包括980名核心救生員及907名非核心救生員，而最理想的核心救生員數目應為944人；
- (b) 在2002至03年度游泳旺季，18個第1類泳館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有很大差別，由0.5：1至1.9：1不等；
- (c) 在2002至03年度游泳旺季，18個第1類泳館平均每名救生員看顧的最高泳客人數，出現極大差距；
- (d) 在2002至03年度游泳淡季，梅窩游泳池及西貢游泳池的每日平均泳客人數分別為51人及218人。儘管泳客人數偏低，但這些泳館仍有聘用按月計薪的臨時救生員；
- (e) 梅窩游泳池在2002至03年度的營運赤字為650萬元；及
- (f) 西貢游泳池在2002至03年度的營運赤字為1,900萬元；

——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會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及5.2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當局未能完全確保已在2002至03年度冬季，善用521名過剩的救生員及66名過剩的濾水機房技工。某些分區並未就個別職務備存妥善的人日工作紀錄，對於冬季工程計劃亦沒有制訂監管程序；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 (b) 在2002至03年度冬季，過剩救生員和濾水機房技工在跨部／跨區計劃中的參與率有欠理想；及
- (c) 當大部分刊憲泳灘及泳館在2002至03年度冬季關閉時，140名過剩的康樂助理員亦可能因其所屬場地的工作量大減而沒有足夠工作；

——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會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8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為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而實施的中期及長遠措施的進度和結果；及
- (b) 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a)及(d)、2.11、2.17、3.7、3.16、3.21、3.25、4.15、4.21、5.17、5.22及6.8段所載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